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 , 坚持科技兴农、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化发展战略 , 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 , 加快实现农村和农业现代化。

(2) 研究制订全区农副业经济 (包括粮食、油料、林果、蔬菜、园艺等种植业 , 畜牧、家禽、水产等养殖业及加工龙头企业) , 水利农机 (包括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节水灌溉、防汛防洪、农业机械化) 以及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业资源的规划、开发、管理。

(3) 研究制订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 制订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的实施细则 , 并组织实施。

(4) 坚持科技兴农发展战略 , 负责对全区种植业、养殖业、加工龙头企业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 良种的引进、培育、新型农业机械的应用和推广。

(5) 实行农副业的标准化生产 , 按国际、国内有关规则组织生产和管理 , 并按产业技术标准进行 , 对种籽、种苗、农药、化肥、饲料等质量进行监测和监督管理 , 负责全区名优产品、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指导和申报。

(6) 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 , 负责对全区动物防疫、检

疫，依法履行畜牧兽医行政职责；承担渔政、渔业、渔港等监督管理，参与查处较大渔业纠纷和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7) 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 (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实行节约用水和《取水许可证》制度。收缴水资源费，负责全区水利建设、河道整治、泵站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对工程组织实施、监督和验收。承担全区防汛日常工作，保护和管理长江大堤等防汛设施，改善水环境和水土保持工作。实行节水灌溉，加强为农服务。

(8) 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新型农机的推广和应用，作业的调度，负责对全区拖拉机手的培训和拖拉机验审。

(9)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组建各种专业协会，并开展活动，稳定土地承包权，搞活经营权，搞好土地流转，加强农村各业承包合同管理，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实行村务公开，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和对涉农收费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11) 承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区农业局 (水利局、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区农业资源开发局、区委农工办) 设5个内设机构：综合

计财处、农林处、水利农机处、农经处、畜牧水产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新北区农业农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北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北区奔牛镇畜牧兽医站、新北区奔牛镇水利（务）站，单位性质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新北区农业农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北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十三五”收官之年，继续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紧紧围绕三农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和人居环境整治，盘活要素资源。以长江大保护和生态河湖行动为契机，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补齐短板，深入推进河长制，推进全区水环境治理，实现农业农村水利绿色可持续发展，不断描绘产业兴旺、村强民富、水清岸绿、景美人新的新北三农美丽画卷。

（一）、产业增效和绿色清洁双向发力，让农业发展可持续

1. 打造特色亮点，以三产融合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载体建设。重点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通过省级绩效评价，实现产业升级。依托水果加工企业阿果安娜，借助“企业+园区”、“企业+农户”等模式，实现我区水果产业提档和农户

增收的双赢。二是开展产学研精准对接。根据区政府与省农科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新北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重点推进我区水稻、花卉、瓜果等产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提升特色产业科技含量。三是加大精品休闲农业推介。继续开展“十园百村千点万亩”休闲农业精品建设行动，培育一批全市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精品点，根据时令合理安排休闲、采摘、体验线路，开展具有新北区域特色的节庆活动和“新农优品荟”线下体验活动，吸引更多市民关注、参与。

2. 抓好项目试点，以绿色理念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工作落实。完成2018-2020年轮作休耕一遍的任务，减轻农业面源污染。二是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源头控制。继续做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绿色综合植保技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料。三是完善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置体系。实施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建立更加完备的“两废”回收网络体系，选择适合区情的草坪废草、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置方式并试点推行。

3. 聚力攻坚重点，以常态长管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实现常态化禁捕成效。在引导渔民转产就业创业、有效保障困难渔民基本生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江水生生物管护巡查机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管理效果。二是发展标准化生猪规模养殖。以养殖场生物安全防控和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引进畜牧龙头企业打造高水平的“美丽牧场”，在

当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下，形成“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依托畜牧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增强养殖户底气。三是开展长效化农村环境管理。健全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统筹河道、水利工程、村庄环境、畜禽养殖、农村污水设施等管护工作，构建多元化督查体系，巩固长效管护成果。

（二）、农民增收和生态宜居齐头并进，给农村发展添活力

1. 积极创新探索，以农村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在执行省政府93号令的同时，我们将兼顾历史遗留问题，保持与武进区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的总体一致，妥善做好我区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二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改革使农民变为股民或社员，明晰产权，明确资产存量和成员资格，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农村稳定。三是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构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在放活土地经营权上做好文章，形成“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机制，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2. 实现村强民富，以盘活资源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促进农民增收。通过促进农民创业就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开展低收入户帮扶，全力落实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多途径、多措施促进农民增收。会同相关部门对接省市，全面梳理扶贫政策，积极构建“阳光扶贫”工作机制，巩固我区低收入建档立卡户脱贫

成果不反弹。二是壮大村级经济。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积极申报市级项目，鼓励村（社区）尽快形成造血功能。鼓励各镇开展村村、村企结对工作，借助机关、村、企业在政策、项目、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指导结对村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资产、资源，形成可持续增收办法。三是规范“三资”管理。按照村、组财务规范化管理办法要求，修订新的“三资”管理和村、组财务规范化管理文件。结合新一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财务收支预决算、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债权债务监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升级管理，用现代化管理促进村级集体减负增收。

3. 提升人居环境，以乡村振兴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对重点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开展总结通报。谋划全区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排出一批重点项目和推进事项。加强乡村振兴课题研究，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并加大转化应用力度。二是做好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深化东南村、梅林村的建设运营模式，在东南小院和梅林居的现有基础上进行拓内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在全区美丽乡村试点内，按照规划要求进一步盘活建设用地资源，实施更新改革，进行市场化运作。三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察暗访，适时组织召开点评会，以督促改。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建立跟踪督查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市、区美

丽乡村示范点建设。加快美丽宜居村创建进度，2020年全面完成目标。

(三)、全域治水和系统思维有机结合，促水利发展出成效

1. 围绕发展要点，以工程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新孟河工程全线开工。新孟河运南段全面完工，运北主线河道10个标段全面建设；第一批桥梁全部完工，第二批桥梁完成主体建设；第一批主线影响水系4+1项目完工，新开二条主线影响水系（郭河、界沟）完成水下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持续推进。二是继续推进老桃花港整治一期工程。力争2020年完成项目初设批复。三是加快浦河（万绥桥～城巷大沟）整治工程推进。确保在2020年汛前完成水下部分工程。

2. 紧扣当前难点，以水岸同治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项目化治理河道。积极发挥河长牵头协调作用，以“一河一策”问题清单为抓手，按照“任务项目化、管理清单化”的工作要求，坚持水岸同治，层层落实属地责任，定人定岗定责，在总结去年治理三井河的经验基础上，着重督查河道截污工程建设进度。二是有序开展“两违”“三乱”整治。借助中央、省、市相关督查契机，促使区级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推动问题彻底整改，形成以考促效、以评促进的良性循环，全面提升河长制，力助长江大保护。三是打造五好河道试点样板。以市政府颁发的生态河湖行动计划为纲领，在全区13条样板河道中优中选优，对照标准继续打造3条市级“五好河道”，做好3条已打造完成的河道长效管理工作。

3. 把握时间节点，以项目驱动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继续推进“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水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长江大保护长江岸线造林绿化项目。二是确保水价改革通过验收。进一步梳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情况，找出当前不足，积极探索落实有效措施，不断完善长效机制，提升灌区维修管护水平，挖掘农业灌溉节水潜力，确保顺利通过省市验收。三是完成两项市级示范引导项目。加强内源治理，做好全区农村河道沟塘疏浚整治。完成奔牛镇和孟河镇两项市级农村水利示范引导项目，修复河道生态。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98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38.18 万元，增加) 11.37 %。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相对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8980.87 万元。包括：

1 .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6429.8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42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1.41万元，增加 38.55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专项在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47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专项在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3 .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4 .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2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3.77 万元，增加77.49 %。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推进完成目标任务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980.87 万元。包括：

1 .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94万元，增加4.4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104.1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21.67万元，增加26.27%。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等调整。

5. 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74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功能科目的要求本年度资金调整。

6. 农林水支出15497.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运行、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4189.75万元，增加37.05%。主要原因是根据功能科目的要求本年度资金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642.8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352.05万元，增加121.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8.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25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的延续性。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44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9.71 万元，增加 20.1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

及公用经费支出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98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4.7 万元，增加 3.06 %。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推进完成目标任务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8980.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29.87 万元，占 86.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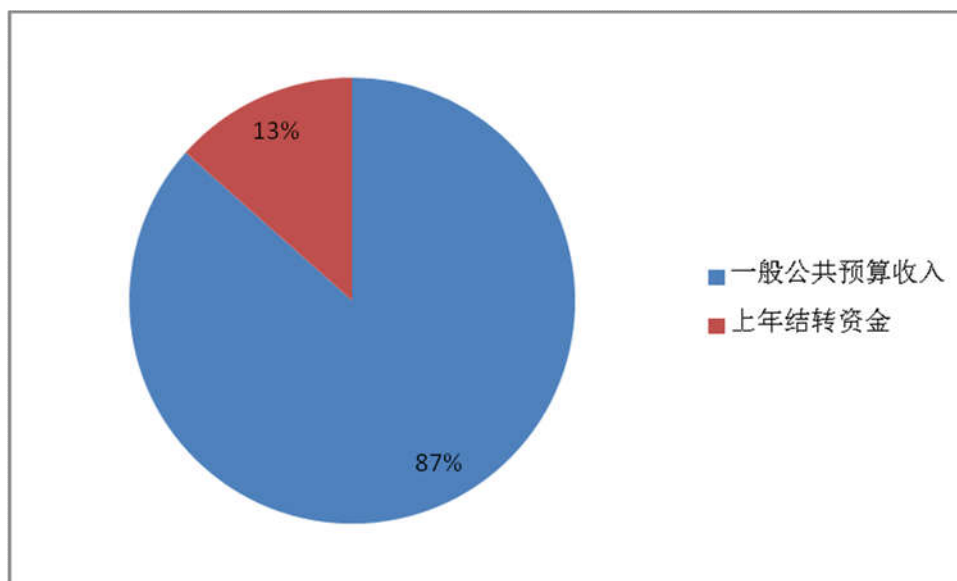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2551 万元，占 13.44 %。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8980.8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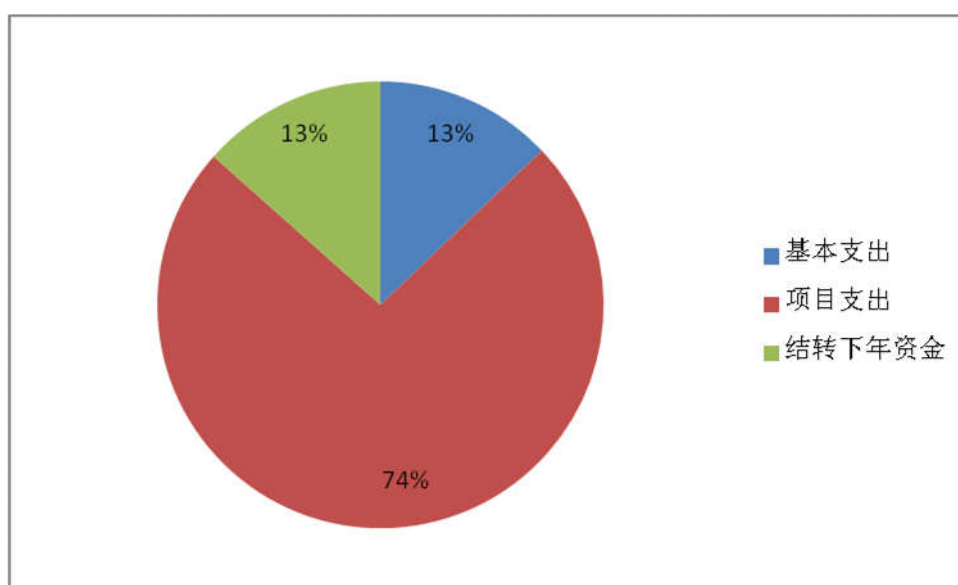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442.67 万元，占 12.87 %；

项目支出 13987.2 万元，占 73.69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2551 万元，占13.44 %。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29.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71.41 万元，增长 38.55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在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42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56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4.41 万元，增长 5.2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重点工作。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二）公共安全（类）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2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8万元，减少2.5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61.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5万元，增加

21.9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85.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19万元，增长128.5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8.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52万元，减少58.9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五）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18.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9.56万元，增长118.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功能科目调整为今年财政拨款支出。

2.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92.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3.89万元，减少162.24%。主要原因是今年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3. 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1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4.39%。主要原因是病虫害控制肥料费用增加。

4. 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40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8.5万元，增加160.32%。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代码的调整导致数据变化。

5. 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支出1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2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及处置项目经费。

6.农业(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业经济管理项目资金增加。

7.农业(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农资专项资金增加。

8. 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0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资金增加。

9.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18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70万元,增长1539.13%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上年纳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0.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58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14.5万元,增长204.20%。主要原因是上年此款项纳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1.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此款项纳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2.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12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万元,增长18.52%。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增加。

13.水利(款)防汛(项)支出2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17.39%。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专项资金增加。

14.扶贫（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1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此款项纳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5.农业综合改革(款)国有农场办和社会职能改革补助(项)支出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此款项纳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6.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1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此款项纳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7.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2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07.5万元，减少82.19%，主要原因是上年大部分此款项纳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2.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18万元，增长28.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97.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64万元，增长60.99%。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比例增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42.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58万元，增长44.29%。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比例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42.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89.75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关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2.9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429.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1.41 万元，增长 38.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政府性基金支出的专项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42.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89.75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关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2.9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5.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预算按人员比例测算增加。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2.23 万元，比上年预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预算按人员比例测算增加。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预算按人员比例测算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农业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47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政府性基金支出的专项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73 万元，减少6.68 %。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的差旅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07.0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57.0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5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19.63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 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